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安信信托

编号：临 2020-018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《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 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信信托”）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保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[2020]1号）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银保监银罚决字[2020]4号）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上海银保监局经调查认定安信信托在信托业务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

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，安信信托通过签订远期转让协议、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方式，违规承诺8笔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，金额共计33.3亿元。截至2019年7月末，上述协议或支持函均已到期，已造成严重的兑付风险。

二、违规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

2016年至2019年，安信信托违规将3笔信托财产用于股东、8笔信托财产用于兑付其他信托项目、2笔信托财产用于置换固有贷款、4笔信托财产用于其他非信托目的的用途，金额共计126.56亿元。截至2020年1月，上述项目已基本已逾期或欠息。

三、推介部分信托计划未充分揭示风险

2018年至2019年，安信信托在推介部分信托计划时，未充分揭示风险，隐瞒了信托计划出现逾期等风险信息。

四、违规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

2016年至2019年，安信信托将部分信托资金运用于非标准化债权时，存在期限错配、以后续募集资金兑付前期受益权份额，违规开展了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信托业务。

五、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信息

2016 年至 2019 年，安信信托在部分信托项目中，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项目收益、项目风险等信息，信息披露违反审慎经营规则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上海银保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等规定，决定对公司采取以下审慎监管措施：（一）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；（二）限制向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红利。同时，上海银保监局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规行为，并处罚款共计 1400 万元。

公司将会认真研究、落实整改措施，争取尽早解除审慎监管强制措施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